徵求校長候選人 今起接受校內舉才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日前組成,並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,在台北校園421室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,隨後於二十日發出公告,自今(二十四)日起至六月十一日止,接受舉才,正式展開遴選程序。預計將在六月十七日選出候選人二至三人,提交董事會選出新任校長。

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,由八位委員組成,以董事代表陳雅鴻兼召集人,另有社會公正人士前考試院院長、現任總統府資政許水德、教師代表鄭啟明、邱忠榮、戴萬欽、高熏芳、行政人員代表李德昭,及本校校友總會會長、現任立委李顯榮。

委員們在第一次遴選委員會中,依據校長遴選辦法規定,規範候選人資格及產生辦法。候選人可由本校董事推薦,或由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十人以上聯 名推薦,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為講求迴避原則,兼行政職務或任遴選委員者亦規 定不得參與聯名推薦。

另外,會中訂定候選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且年齡未滿六十二歲等兩項資格要求。召集人陳雅鴻表示,此舉考量校長任期為三年,避免於任內產生屆齡退休等棘手問題,而規範為中華民國國民,亦考量其穩定性。

校長候選人推薦日期自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一日止,其後,候選人將經過遴選委員會初審、複審及面談三個程序,於六月十六日第二次開會決定出二至三位人選,六月十七日提交董事會,並預定於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中作出最後決定。

2010/09/27



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八位委員皆出席,由董事代表陳雅鴻(圖中)任召集人,本校董事會主任秘書周新民、律師 韓名銅等均列席。